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学分认定包括以下类别：

（一）竞赛：含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类大赛。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二） 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开放性实验以及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等。

（三） 学术论文及作品：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发表小说、人物专访、美术、摄影等作品。

（四）知识产权：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五）技能证书：指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六）体育活动：指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活动。

（七）创业活动：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学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认定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同一学生获多种荣誉者，只计最高学分，不累加、不重复计。

第三章 认定方式

第五条 按照“谁组织、谁认定”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以归口管理的模式由活动组织单位（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认定，认定部门需做好学分的基础数据生成、审核认定、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学分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组织单位（职能部门或学院）在学校文件总体精神和要求下，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模块具体项目类别如何认定学分作细则规定，拟定出本单位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置换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作为工作执行依据，并送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采用集中认定原则，一般在每年4月和11月，由教务处统一发文。

第八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在系统中提交个人申请，并将相关证明材

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

（二）认定单位审核：创新创业学分项目认定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公示和认定。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以便备查。

（三）学分审核：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审核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一） 未经学校相关单位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二）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全权解释。

附件：1.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流程

3.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4.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

教 务 处

2017年6月20日

附件 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竞赛的学分认定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国家级（含国际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10	1.学生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教务处认定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5	
		成功参与	1.5	
2	省级（含国际级中国大陆、粤港澳赛区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成功参与	1	
3	校级（市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成功参与	0.5	
4	“一院一赛”项目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备注：

1、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最高奖。若获奖等级的名称不同，则以该项竞赛的最高奖对应一等奖，依此类推；

2、对以名次计奖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2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三等奖；

3、凡未获得相关职能部门立项参赛的竞赛，一律不予置换学分；

4、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

（二）科研训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 目	标 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国家级	5	1.学生提供结题证明 2.教务处认定
		省级	3	
		校级	2	
2	开放性实验（以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为特征的开放性实验项目，可以是学生提出且可操作的实验项目）	校级	2	1.学生提供成绩单和实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2.二级学院认定
3	参与教师课题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2	1.学生提供教师书面证明材料 2.二级学院认定

备注：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 人。

（三）学术论文及作品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及标准	获得学分/篇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权威学术刊物	12	1.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第一单位为我校； 2.只认定前 3 名作者，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2 学分； 3.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4.二级学院认定。
2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	10	
3	公开出版学术期刊	6	
4	全国性报刊	6	
5	省级报刊	4	
6	国际性学术会议	6	
7	全国性学术会议	4	
8	省部级学术会议	2	

9	发表作品	国家级	3	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发表小说、人物专访、美术、摄影等作品（发表作品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个学分），只认定 1 名作者，二级学院认定。
		省级	2	
		校级	0.5	

（四）知识产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发明专利	8	1.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 2. 只认定前 3 名完成人，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3.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二级学院认定。
2	实用新型专利	3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4	外观设计专利	1	

（五）技能证书的学分认定

项目类别	内容	获得学分
专业技能证书	在读期间，获得各种类型的专业技能证书	1.每个证书计 2 学分，最多可计 4 学分。同一证书不重复认定学分； **2.教务处认定。**

（六）体育活动的学分认定

名称	标 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单位
获得各级体育比赛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8	1.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团体赛，各人获得学分按此标准执行； 3.在比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或大学生运会记录）和校记录者，可在登记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4、2、1、0.5学分； **4.体育部认定**
	国家级二等奖	7	
	国家级三等奖	6	

	省级一等奖	6	
	省级二等奖	5	
	省级三等奖	4	
	校级(市)一等奖	3	
	校级（市）二等奖	2	
达到国家业余三级及以上运动员登记标准或获得国家三级及以上裁判员称号		1	提供证书，**体育部认定**

注：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最高奖。若获奖等级的名称不同，则以该项竞赛的最高奖对应一等奖，依此类推。

（七）创业活动的学分认定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大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	5	1.学生提供结题证明； 2. 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5人； 3.教务处认定。
		省级	3	
		校级	2	
2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注册资金达10万元以上)并取得营业执照	4学分/年，逐年累计不超16学分	1.学生办理休学创业，休学一年4学分，可逐年递增，累计不得超过16学分； 2.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相关证明复印件； 3.教务处认定。

附件 2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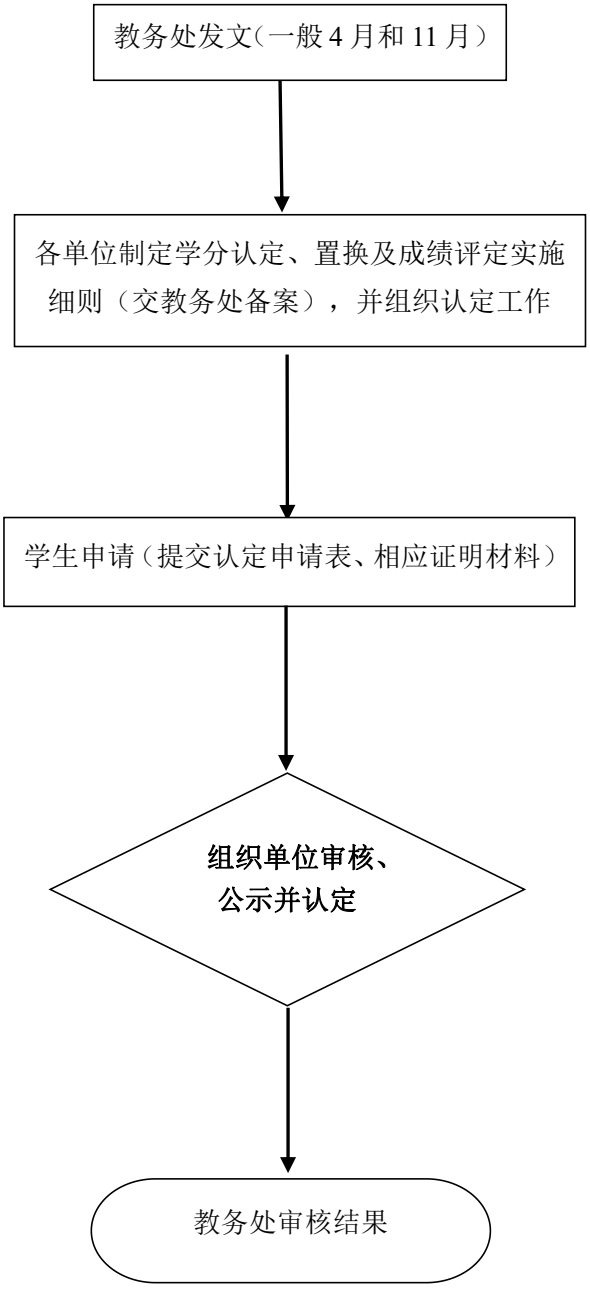

附件 3: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　院				专业			

项目类别	创新创业内容（成果全称及获取时间、团队人数及申请人排位）	级别	申报		核实	
			学分	成绩	学分	成绩
竞赛						
科研训练						
学术论文及作品						
知识产权						
技能证书						
体育活动						
创业活动						

备注：1、学生在每个项目类别中获得的最高学分不能超过该学分设置的最高线。

2、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认定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获各种奖励者，只计最高学分，不累加，不重复计。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转为 EXCEL 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学分	成绩	创新创业内容（成果全称）

注：“创新创业内容”栏根据成果证书或材料内容简明扼要填写成果全称（需能识别成果等级和获取时间），不超过 20 字。

填表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

复核人：　　年　　月　　日